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 案件，已依規定填製申報書，經申報人及代表人提出申報，並加蓋發行人及負責人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章。
- 二、本公司檢具之書件均已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三、本申報書件所使用之印鑑均與向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填具基本資料表，並檢具相關之附表。
- 五、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已抄送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相關證明如附件)
- 六、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七、本次申報所附之公開說明書、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或公開招募說明書與傳送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電子檔案內容相符。(上傳檔案上傳確認通知單如附件，無則免附)
- 八、本公司於向貴公司提出申報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或合併換股完成之日止，本公司之發言人為 ，代理發言人為 ，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說明皆會由本公司之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表，而發言人不得發布假設性之預測及所發表的任何言論亦會與向 貴公司送審之書件相符且記載於送審書件中。另如公開說明書刊印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改變，以致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本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告申報。(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之案件適用，不適用者免填列)
- 九、貴公司於審查過程中，如有需本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者，除貴公司認為必要時以公函通知外，本公司同意以左列方式進行通知：
- 電話（電話號碼： 聯絡人： ）
- 一律用公函

十、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擔任○○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
○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
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
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
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
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

負責人：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經理人：

日 期：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
出具聲明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案由： 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

【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現金 元增資（預定每股發行價格 元）
合計發行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

【辦理增加資本案件】

合併 公司增資 元
受讓 公司股份增資 元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 公司增資 元
合計發行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

【辦理減少資本案件】

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

【辦理公開發行案件】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

第 期（次） 有 擔保 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元。
無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普通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及其嗣後取得之無償配股 股，總額 元。

普通
第 期（次） 有 擔保 轉換 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元。
無 交換
附認股權

私募 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
 附認股權特別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預計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
 特別股 股。
 股票
 海外 公司債 於國內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 股，及其嗣後取得之無償配股 股，總額新臺幣 元
 存託憑證

說明：

一、謹依規定填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乙份。

二、基本資料表內所含附件：

(一) 盈餘分配表(詳 頁)。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四) 從屬公司事業概況(詳第 頁)。

(五) 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含海外)執行狀況(詳第 頁)。

(六)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第 頁)。

(七) 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次數、受糾正、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及前各次增資案件限制上市(櫃)買賣情形(詳第 頁)。

(八) 投資大陸概況表(詳第 頁)。

(九) 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詳第 頁)。

(十) 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尚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綜合損益表者，為損益表，以下同)(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十一) 最近一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十二) 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明細資料表(詳第 頁)。

(十三) 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詳第 頁)。

(十四) 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頁)。

(十五) 公司及本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表(詳第 頁)。

(十六) 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應行說明事項(詳第 頁)。

(十七) 保險業應行說明事項(詳第 頁)。

(十八) 在境內發行外幣債券募集資金用途檢查表(詳第 頁)。

三、辦理各類案件均應檢附附件(十五)，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應檢附附件(十六)，保險業應檢附附件(十七)，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應檢附附件(十八)，其他應檢附項目分別如下：

(一) 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註】：上市(櫃)公司請附附件(一)至(十三)。

(二) 補辦公開發行案件：

1.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三)。

2.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上市(櫃)公司請附附件(一)至(五)，及附件(七)至(十三)。

(三) 減少資本案件：上市(櫃)公司請附附件(一)至(五)，及附件(七)至(十四)。

*【註】1. 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他公司股份未達百分之百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案件，依經濟部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商字第 0910206643-0 號函會議決議，應係依企業併購法第二章第二節收購專節規定之交易類型。

填表日期：

製表人：

複核：

負責人：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證 券 代 號		公 司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創新板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公 司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前次增資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章 程 所 訂 資 本 額	章程修正前：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章程修正後：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董 事 長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及 會 計 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主 辦 承 銷 商			
		律 師			
實 收 資 本 額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僑外資比例： %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轉換公司債已轉換股份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特別股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被合併之消滅公司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申 報 案 件 種 類 及 金 額 (面 額)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增資 元				
發 行 條 件	一、增資發行新股： 1.預定發行價格： 2.認購或配股比例： 【註：應註明畸零股之處理方式】 3.員工認購比例： 4.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註：依規定無須提撥對外承銷者，請填寫「不適用」，並說明其原因及法令依據】 5.新股之權利義務：				
增資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股份有限公司共 頁 第一頁

(增加資本者或減少資本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證 券 代 號		公 司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前次增資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章 程 所 訂 資 本 額	章程修正前：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董 事 長	
	章程修正後：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及 簽 證 會 計 師	
				主 辦 承 銷 商	
				律 師	
實 收 資 本 額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僑外資比例： %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轉換公司債已轉換股份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特別股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被合併之消滅公司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申 報 案 件 種 類 及 金 額 (面 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增資 元【換股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 元【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增資 元【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 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資本 元				
發 行 條 件	一、增資發行新股： 1.預定發行價格：【註：上市(櫃)公司申報現金增資並應說明預定發行價格占送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後平均股價之比例】 2.認購或配股比例：【註：應註明畸零股之處理方式】 3.員工認購比例： 4.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註：依規定無須提撥對外承銷者，請填寫「不適用」，並說明其原因及法令依據】 5.新股之權利義務： 二、減少資本： 1.減資股數及比例： 2.減資目的：【註：係彌補虧損或退還現金】				
增(減)資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章 程 所 訂 資 本 額	章程修正前：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章程修正後：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前 次 增 資 經 濟 部 核 准 變 更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董 事 長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及 簽 證 會 計 師	
實 收 資 本 額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僑外資比例： %		
私 募 普 通 公 司 債	普通公司債 元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申 報 案 件 種 類 及 金 額 (面 額)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辦公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辦公開發行普通公司債 元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增資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見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計 元		
發 行 條 件	1.預定發行價格： 2.認購或配股比例：【註：應註明畸零股之處理方式】 3.員工認購比例： 4.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註：依規定無須提撥對外承銷者，請填寫「不適用」，並說明其原因及法令依據】 5.新股之權利義務：		
曾依第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增資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有限公司共 頁 第一頁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證 券 代 號	公 司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區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章 程 所 訂 資 本 額	章程修正前：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章程修正後：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增資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董 事 長	
		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實 收 資 本 額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僑外資比例： %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轉換公司債已轉換股份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特別股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本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元，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公司債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公司債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特別股 元，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公司債 元，及其已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 元及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公司債 元，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公司債於國內轉換或認購為股票 元，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內兌回為股票 元，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 私募有價證券之 發行及轉換(認股)辦法			

(一)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X,XXX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X,XXX		
可供分配盈餘		X,XXX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XX)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XX)		
分配項目：(註三)			
股東股息	(XX)		
股東紅利--股票	(XX)		
--現金	(XX)	(XXX)	
期末未分配盈餘		XXX	

第
頁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二：請說明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並列示計算式。

註三：請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順序及比率【上市(櫃)公司請併敘明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含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〇%)、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〇%)等事項】，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註四：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或其他調整項目，請自行斟酌增加。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

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仍需填列）

(1)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 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 款情形	交易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註)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 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2)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 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 日期	出售總 價款	實際收 款情形	帳 面 價 值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人	與公司之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註)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 決議日									

第
頁

註：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估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專業估價者（倘標的物為不動產，則為不動產估價師）名稱、估價金額或會計師姓名及分析結論。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料

(1)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及座落地點	取 得 日 期				交 易 對 象	與公司之 關 係	關 係 人 原 取 得 資 料				取 得 總 價 款	實 際 付 款 情 形	評 估 結 果	專 業 估 價 者 及 估 價 金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提 列 及 解 除 情 形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 決議日			日期	對 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 格					
													(註一)	(註二)	(註三)
評估結果說明：會計師複核意見及其他佐證資料請詳見第 ~ 頁(註：請自行檢附)] (註一)															

(2)處分不動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及座落地點	處 分 日 期				交 易 對 象	與公司之 關 係	出 售 總 價 款	實 際 收 款 情 形	帳 面 價 值	處 分 損 益	專 業 估 價 者 及 估 價 金 額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 決議日							

- 註一：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並檢附會計師表示複核之具體意見。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佐證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並檢附客觀證據及不動產專業估價者（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
- 註二：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案件，如未經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註明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是否解除，及解除之原因與依據。

(四) 從屬公司事業概況

從屬公司 名稱(註)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公司與從屬公司間有 無互為背書保證、資 金融通及其金額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分配股利		

註：所稱從屬公司，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之公司。

(五) 前次 (及前各次未完成)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含海外) 執行狀況

1. 前次 (及前各次未完成)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生效 (核准) 日期及文號：

2. 前次 (及前各次未完成)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變更情形：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2) 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日期：

(3) 提股東會報告日期：

3. 前次 (及前各次未完成) 增資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計畫執行狀況：

(1) 前次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之營業或財產價值 元。

(2) 計畫執行狀況：

① 計畫完成日期 (係指已完成變更登記且受讓他公司股份、合併、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之營業或財產已完成過戶之日期)：

② 計畫如未完成者，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是否有落後情事，如有落後情事者，並請說明落後原因及預計完成時程：

4. 除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外，前次 (及前各次未完成)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執行狀況：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2) 資金來源：

① 現金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② 發行公司債 千元；期限 年，利率 %；

③ 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④ 保留盈餘 千元。

⑤ 其他 千元；方式 。

(3)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4) 未支用資金用途：

第
頁

(5)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註：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註一：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

(1)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2) 償還債務 (3) 充實營運資金 (4) 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 (5) 購併他公司 (6) 其他。

註二：計畫項目若為工程者，應列示工程執行進度。

註三：若執行進度超前或落後達 10% 以上者，請敘明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註四：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註：計畫執行完畢係指工程進度完成或設備達可使用狀態】

(六)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者，請填列第一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其餘得於分次追補發行時再行填列)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2. 本次增資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預計計畫執行狀況：

(1) 本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 元，

(2) 預計完成日期(係指發行新股完成變更登記且受讓他公司分割之營業或財產已完成過戶之日期)：

3. 除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外，本次計畫預計執行狀況：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2) 資金來源：

① 現金增資 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② 發行公司債 千元，年期 年，利率 %；

③ 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④ 保留盈餘 千元。

⑤ 其他 千元，方式： 。

(3)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年度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
頁

註：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

- (1)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2)償還債務(3)充實營運資金(4)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5)購併他公司(6)其他
(5)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者，如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之說明；或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者，如採發行總額上限方式，有關其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之說明：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用於合併、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①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

單位：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②如無法填具前揭財務數據之量化資料，請具體說明其他效益(如生產技術、銷售通路、研究發展、產品品質、財務支援...等)

(2)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者

①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表列資料請以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

單位：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年

第
頁

②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3)用於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者

①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年度								年度合計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第一 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4)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名稱及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 資 情 形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 之稅後淨利(損)		投資目的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已 投 資		擬 增 加 投 資		合計持股比例	年 度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5) 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者，如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預計效益之說明：(6)
其他投資計畫，請自行依投資性質，詳細敘明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七) 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受糾正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情形，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限制上市(櫃)買賣情形

1. 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公開財務
券預測經更正(新)次數：

財務預測年度	更正(新)次數
年度	
年度	

2. 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因公開之財務預測受金管會糾正(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櫃買賣中心缺失記點)情形：

受糾正日期文號	受糾正之財務預測年度	受糾正原因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情形：

違反案件名稱	受處分日期	處分函號	案情摘略	改善情形
(註)				

註：請依違反法條列示其類別，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

4. 前各次增資案件，經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櫃)買賣者：

增資年度	限制原因	限制條件解除與否

第
頁

(八) 投資大陸概況表

幣別： 單位：

投資大陸公司 名稱或地區	投資方式	董事會通過情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已匯出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	額 度	日期	文 號	核 准 金 額		
(註一)	(註二)							
合 計								

申報時累計經 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核准金額	申 報 時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申報時經濟部投資審 議委員會所規定之限 額(請列示計算式)
幣別： 金額： 折合新臺幣： 仟元	幣別： 金額： 折合新臺幣： 仟元	新臺幣： 仟元

註一：所稱投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投資，包含下列情形：

- (1) 公司提供擔保或保證向國外貸款以對大陸地區投資。
- (2) 公司轉投資取得對大陸事業採權益法評價之其他第三地區公司股權，並符合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
- (3) 第三地區公司先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機器設備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再對第三地區公司增資，並符合「在大陸

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

(4)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投資當時第三地區公司雖未投資大陸，惟嗣後利用該增資款投資大陸，並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

(5) 公司募集資金購入機器設備，嗣後將該機器設備作價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大陸者。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九) 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

項 目	年第 次私募(註一)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年第 次私募(註一)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資料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二)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三)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交付日期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 價格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 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 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納憑證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 償配股之股份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二：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三：屬私募普通公司債者，請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四：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五：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第
頁

(十) 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尚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綜合損益表者，為損益表，以下同）(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辦理減少資本案件者應併附個體報表】

(十一) 最近一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申報日期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申報年度最近一季與前一年度同期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第
頁

註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3) 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4) 除上列項目外，其餘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註 2：辦理減少資本案件者，可僅就個體（別）報表會計項目之重大變動情形填列。

(十二) 未償還公司債 (含私募公司債) 明細資料表

項 目	第 一 期 (次)	第 二 期 (次)	第 三 期 (次)	第 四 期 (次)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總 額				
未 償 餘 額				
每 張 面 額				
發 行 價 格				
債 券 期 限				
票 面 利 率				
有 無 擔 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 評 等 等 級				
可否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 轉 (交) 換或得認購股份標的				
現行轉 (交) 換或認股價格				
轉 (交) 換或得認購期間				
已轉 (交) 換或已認購股份數額				
依現行轉 (交) 換或得認股價格 預計可再轉 (交) 換或認購股份 之 數 額				
限 制 條 款 (註)				
收 回 或 贖 回 條 款				

第
頁

註：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再發行公司債之條件、對外投資或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十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

(申報日期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之資料)

1.主要產品(服務項目)之營業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比率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度第 季														100%

2.營業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年度											
年度											
年度第 季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註：毛利率前後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3.存貨相關資料

(1)期末存貨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期 末 存 貨 金 額						
		原 料	物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其 他	合 計	備 抵 損 失
	年度							
	年度							
	年度第 季							

註：如行業性質特殊，請自行依所需格式列表說明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年度	項目	存 貨 週 轉 率	平 均 售 貨 日 數	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年度				
年度第 季				

註：存貨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第
頁

4.應收款項

(1)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應收款項備抵壞帳之提列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齡 年度	項目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合計	備抵壞帳
		六個月以下	六~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以上				
年度								
年度								
年度第 季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應收款項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年度				
年度				
年度第 季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5.申報時，應收關係企業往來、股東往來、同業往來及其他暫付款各明細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貸與對象	餘額	利率(%)	期限	決定貸放者	資金貸放原因

6.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原列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		
		資本公積		

7.股權分散情形

年 月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999			
1,000~50,000			
50,001~100,000			
100,001~200,000			
200,001~400,000			
400,001~600,000			
600,001~800,000			
800,001~1,000,000			
1,000,001 以上			
合 計			

第
頁

註：請依申報時股東名簿所載資料填寫。

8 最近三年度財稅簽重大差異說明

年 度	項 目	總 金 額	重 大 差 異 說 明	簽 證 會 計 師 意 見 (應由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年 度	帳 載 所 得			
	申 報 課 稅 所 得			
	稅 捐 機 關 核 定 所 得			
年 度	帳 載 所 得			
	申 報 課 稅 所 得			
	稅 捐 機 關 核 定 所 得			
年 度	帳 載 所 得			
	申 報 課 稅 所 得(註 1)			
	稅 捐 機 關 核 定 所 得			

第
頁

註：1.最近年度課稅所得如尚未申報或未經稅務簽證查核者，得以估列所得稅之計算過程及說明替代之。

2.合併發行新股者，應併列示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財稅簽差異說明。

(十四) 公司申報年度(1-12月)及未來一年(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註一)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應收票據收現														
銷貨收現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其他(註三)														
合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應付票據付現														
購料付現														
薪資付現														
流動性質之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														
其他(註三)														
合計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所需資金總額 5=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借 款														
償 債														
支付股利														
：														
合計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十五)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一式二聯；本頁為第一聯登錄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全名	中文 英文	證券代號	公司設立日期及設立資本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及補辦公開發行資本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統一編號		行業別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地址			章程修正日期及修正後資本額	日期 修正後核定資本額：
公司電話				
公司網址				
負責人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前次增資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期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			實收資本額	總額：
總經理				普通股股數：
財務經理				特別股股數：

2. 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所屬單位名稱	所屬單位統一編號	所屬單位地址	所屬單位電話	所屬單位碼
簽證會計師	(1)	(1)	會計師事務所				
	(2)	(2)					
律師			律師事務所				
主辦承銷商	(公司負責人)		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門主管)						
	(請詳列承銷部門相關承銷人員)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十五)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一式二聯；本頁為第二聯存檔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全名	中文 英文	證券代號	公司設立日期及設立資本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及補辦公開發行資本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統一編號		行業別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地址			章程修正日期及修正後資本額	日期 修正後核定資本額：
公司電話				
公司網址				
負責人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前次增資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期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			實收資本額	總額：
總經理				普通股股數：
財務經理				特別股股數：

2. 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所屬單位名稱	所屬單位統一編號	所屬單位地址	所屬單位電話	所屬單位碼
簽證會計師	(1)	(1)	會計師事務所				
	(2)	(2)					
律師			律師事務所				
主辦承銷商	(公司負責人)		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門主管)						
	(請詳列承銷部門相關承銷人員)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十六) 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應行說明事項

- 一、 本次增資（減資）、贖回特別股對本行（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 二、 發行特別股者，累積核准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尚未發行之餘額、變更募集金額之情形、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之情形暨對本行（公司）未來三年財務結構之影響評估：
- 三、 本行（公司）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準備情形：
- 四、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子公司辦理減資時，金融控股公司應說明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第 2 季（申報日期逾所應公告申報第 2 季財務報告期限者）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辦理改進情形及對於取得資金使用之明確用途暨預期效益：
- 五、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募得資金如運用於子公司者，該公司債可歸屬合格自有資本之類別及數額，以及子公司預定發行新股金額、發行條件及可歸屬合格自有資本之類別及數額：
- 六、 銀行發行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等案件：
 - （一）如逾放比率高於全體金融機構平均數者，轉銷呆帳之計畫、轉銷呆帳後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以及發行金融債券對資本適足率之補足程度：
 - （二）申請發行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者，應說明累積虧損之原因：

第

(十七) 保險業應行說明事項

- 一、 本次增資（減資）、贖回特別股對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影響：
- 二、 本公司提列責任準備金及備抵呆帳之情形：
- 三、 發行特別股對本公司未來三年財務結構之影響：

(十八) 在境內發行外幣債券募集資金用途檢查表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募集資金總額	
所募資金以原幣保留使用之金額	
所募資金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之金額	
以原幣保留使用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金額
小計	
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發行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日期： 連絡人： 電話：	

律師法律意見書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 (一) 互為關係人，關係人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二、請依申報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 四、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之預定用途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限制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之虞。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執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列情事，而該次發行計畫檢附書件內容涉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發行公司依法選任之監察人是否二位以上，且其董事、監察人是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

共
頁
第

定，經公司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是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六、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是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七、發行公司是否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八、發行公司於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是否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九、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經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一、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是否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而不得為該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二、轉投資總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運作：

(一) 董事會部分：

1. 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2. 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3. 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是 否 不適用

共
頁
第

意見：

4.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5.董事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6.董事會之表決內容，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決議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7.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是否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8.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9.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是否已依同項規定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股東會部分：

1. 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是否適法。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共
頁
第

2. 股東會之表決內容，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決議事項。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十四、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若不足五人其原因係董事因故解任者，有無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計畫，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有無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二)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及是否符合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五八七五號令之規定）。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三) 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一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五、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一) 交易程序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涉有非常規交易者，是否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發行公司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設算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3.發行公司將前揭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及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六、所營事業依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該等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共
頁
第

意見：

十七、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有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八、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者，是否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九、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有勞資糾紛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有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者，是否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一、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重大資產交易；(重大資產交易參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一) 交易程序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 是否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 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二、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要契約：(如供銷契約、租賃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

(一) 契約之內容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 契約內容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三、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發生下列事項：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之情事。

共
頁
第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二) 重大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 有(二)、(三)任一事項者，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五)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六) 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七) 有(六)事項者：

1. 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2.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共
頁
第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3.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八)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九)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一) 有合併、收購、分割或因分割而受讓之情形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二) 有(八)、(九)、(十)、(十一)任一事項者：

1. 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2.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情事。

共
頁
第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三) 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裁定股票禁止轉讓。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四)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五) 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六)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七)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有二十三所列情事之一者，是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共
頁
第

二十五、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之公司債或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二) 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三) 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二十六、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是否依金管會處理準則規定，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數，並於新股發行後，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二十七、有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之情事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二十八、上市(或上櫃)公司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不宜繼續上

市(或櫃檯)買賣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九、上市(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者，是否已辦理變更登記。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前次辦理增資公開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是否已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一、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書面抄送相關單位(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二、發行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是否依金管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三、公司如有應向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是否均已辦妥登記。(並請於意見內說明發行公司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者適用〕

三十三、章程所定股份係分次發行或全額發行。

分次發行 全額發行

意見：

三十四、本次發行新股及附認股權特別股預計認購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須修正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如須修正者，其修正是否經合法決議。

是 否

意見：

三十五、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認股率、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是否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如須提股東會通過者，是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另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是否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六、本次發行股份種類、總額及發行條件：

(一) 種類：

(二) 總額：

(三) 每股發行價格：

(四) 對外公開發行之比率：

(五) 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比率：

(六) 新股之權利義務：

(七) 畸零股之處理：

(八) 認購不足之處理：

(九) 承銷方式：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者，是否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七、三十六、(四)至(九)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八、本次發行新股是否有公司法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限制。

是 否

意見：

三十九、本次發行新股是否有公司法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特別股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本次發行新股員工所認股份是否限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是 否

意見：

四十一、本次發行新股所得資金，如係用於收回已發行之特別股，是否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二、如為參與公共建設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民間機構於股票集保期間申報之案件，原集保股東是否依申報上市或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於增資時應提撥集中保管之股數，與集中保管公司簽訂之集中保管契約。

是 否

意見：

[申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適用]

三十三、章程所定股份係分次發行或全額發行。

分次發行 全額發行

意見：

三十四、本次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須修正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如須修正者，其修正是否經合法決議。

是 否

意見：

三十五、本次發行股份種類、總額及發行條件：

(一) 種類：

(二) 總額：

(三) 換股比例：

(四) 新股之權利義務：

意見：

共
頁
第

三十六、本次發行新股是否有公司法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限制。

是 否

意見：

三十七、本次發行新股是否有公司法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特別股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八、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是否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九、本次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是否經雙方股東會、董事會之適法決議。

是 否

意見：

四十、本次合併契約、受讓他公司股份計畫、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內容是否適法。

是 否

意見：

四十一、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受讓分割發行新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

是 否

意見：

四十二、本次若與外國公司合併者，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三、公司決議合併時，是否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但若屬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之非對稱式合併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簡易合併者，應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四、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他公司股份未達百分之百者，是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及處理準則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五、本次申報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章第二節收購專節規定之交易類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六、公司本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他公司收購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揭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公司及他公司之董事會，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作成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並提交雙方股東會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七、公司本次申報因受讓分割發行新股，被分割公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依規定作成分割計畫書，並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被分割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八、公司本次進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行為，是否應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如是，是否已取得許可。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十九、公司本次進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行為，是否應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如是，是否已取得許可。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五十、金融機構併購者，是否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共
頁
第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 _____（請自行選擇填寫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等案件類別，以及該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與金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請自行選擇填寫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 一、發行人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或減少資本。
- 三、發行人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報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發行人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本次申報書件是否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二、本次申報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申報人及負責人蓋章。					
三、本次申報人及負責人印鑑是否與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四、本次申報之案件是否經合法決議，另特許事業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是否已取具核准函。(附註)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五、如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情事，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一併提報金管會。					
六、公司若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是否依金管會處理準則規定，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數，並於新股發行後，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三)前次募集資金有無依規定簽訂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及收足股款。					
七、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之公司債或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二)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三)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無違反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從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之關係人交易，是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五)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是否已依規定設算資產取得成本並取具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意見，並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六)按上述規定設算不動產成本結果，如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者，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九、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赴大陸地區直接或間接投資者，有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金管會相關規定。					
十、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轉投資總額有無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若有，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十一、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有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或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二、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有無違反公司法第十六條或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十三、除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外，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公司本身之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之情事。					
十四、公司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所稱之「從屬公司」或「他公司」，於前述法規修正後，有無下列行為：					
(一)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或因持有控制公司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轉換或認股而取得控制公司股份。					
(二)將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十五、公司之子公司有無違反前條規定，且迄未改善或提出改善計畫者。					
十六、最近三年度有無重大違章欠稅或重大租稅行政救濟情事，其會計處理是否正確。					
十七、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致股東會之決議可能無效者。					
十八、公司如有應變更登記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公司應向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是否均已辦妥登記。 (請於備註欄填列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公司最近之變更登記表所載實收資本額與財務報表之股本是否相符。					
十九、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中之財務報表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是否相符。					
二十、公司若發生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規定之情事，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二十一、上市公司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不宜繼續上市買賣之情事。					
二十二、上櫃公司是否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不宜繼續櫃檯買賣之情事。					
二十三、上市(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者，是否已辦理變更登記。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二十四、公司如未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股東會選任二人以上之監察人，有無提出改善計畫。 (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監察人之人數規定。)					
二十五、前次辦理增資公開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是否已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十六、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書面抄送相關單位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七、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方面，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二十八、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不適用第(三)至(六))：					
(一)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五)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是否已依同項規定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十九、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若不足五人之原因係董事因故解任者，有無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計畫，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有無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董事成員人數規定。)					
(二)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及是否符合金管會九十七年二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九九○○○五八七五號令之規定)。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獨立性規定。)					
(三)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獨立性規定。)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一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獨立性規定。)					

附註：特許事業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令依據，如：民用航空法第 58 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其他。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					
(一)本次檢具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內容依處理準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2)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3)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4)其他規定應記載事項。					
2.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二)有無處理準則第七十條規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					
2.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3.私募時之對象及人數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者。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4.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辦申報者，不在此限。					
5. 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或開會通知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或分次辦理未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將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事項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6. 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私募訂價依據、合理性及專家意見，提股東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但已補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7. 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8. 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9. 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0. 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日距申報時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11. 曾經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金管會解除限制者。					
12.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13.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4. 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15. 私募交換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而有行使交換權之情事者。					
(三) 是否已確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辦理。(附註一)					
(四) 私募有價證券之條件(含普通股或特別股之私募價格，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價格、相關私募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私募價格、轉換價格、相關私募條件，附認股權公司債或特別股之私募價格、認股價格、相關私募條件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相關私募條件等)是否合理且未損及股東權益。(附註二)					
(五)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件是否涉有訴訟(如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或第一百九十一條提起訴訟)。					
(六) 私募普通公司債私募時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三項，有關限額之規定；私募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者，私募時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有關限額之規定。					

附註一：本次擬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於□□年□□月□□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之記載內容如下：(普通公司債不適用)

附註二：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條件是否合理且未損及股東權益之具體說明如下(應併說明與股東會或董事會(適用普通公司債)決議
私募當時之市價或最近期淨值之差異情形)：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三十、合併發行新股案件：					
(一)本次檢具公開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例如：檢附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已於申報書件併同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2.公開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二)有無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4.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5.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6.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三)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事項前，是否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四)合併雙方法議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如屬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之非對稱式合併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簡易合併，經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屬非對稱式合併，與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者，不適用之。					
2.除上述情形以外之合併，是否已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有無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事：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業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公司所申報之財務報告中對公司債及特別股分類方式與公司法不同者，應予說明其差異，並依公司法規定分類方式為核算依據)					
(六)本次增資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詳附註一)。					
2.是否已扣除屬消滅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之股份(附註二)。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七)本次若與外國公司合併者，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1.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與公司合併。					
2.合併契約業已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					
(八)合併契約之內容是否依規定辦理： 1.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2.消滅公司如有原依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有價證券，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併契約是否訂明其處理方式。					
(九)合併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是否未低於面額發行；或有低於面額發行時，是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公司決議合併時，是否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但若屬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之非對稱式合併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簡易合併者，應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金管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十二)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申報合併案是否已獲經主管機關核准。					

附註一：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如下：

附註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2359 號令第三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如因合併他公司而須增發新股，其中屬消滅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者，於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案件時，應扣除該等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之股份，並於申報書件中載明。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三十、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案件：					
(一)公司本次申報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章第二節或第三節規定之交易類型。					
(二)本次檢具公開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例如：檢附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已於申報書件併同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2.公開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三)有無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3.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4.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5.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6.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四)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收購或受讓分割事項前，是否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收購或分割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五)公司本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他公司收購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揭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2.公司及他公司之董事會，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作成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並提交雙方股東會決議。					
(六)本次增資金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詳附註)					
(七)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是否未低於面額發行；或有低於面額發行時，是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金管會函令建議，確實改進。					

附註：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如下：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三十、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案件：					
(一)本次檢具公開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例如：檢附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已於申報書件併同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2.公開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二)有無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4.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5.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6.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案有無依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有無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事：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業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公司所申報之財務報告中對公司債及特別股分類方式與公司法不同者，應予說明其差異，並依公司法規定分類方式為核算依據)					
(五)本次增資金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詳附註)					
(六)本次受讓股份如為已發行股份，有否取得受讓股份之股東意向書。					
(七)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之來源是否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之長期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且受讓之股份未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八)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計畫之重要內容(如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對象、預計進度、換股比例決定方式及合理性、受讓股份有無限制條件、預計效益、受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已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九)股份交換雙方如均屬公開發行公司且均採發行新股方式進行，是否同日向本公司提出申報。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十)本次受讓之股份若屬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外國公司股份，是否已取具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同意函。					
(十一)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金管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附註：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如下：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三十、減資案件：					
(一)有無處理準則第七十三條規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4.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5.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二)公司減資時，是否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一條準用同法第七十三條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三)公司減資是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銷除股份（附註）。					
(四)公司減資時，如擬將股本退還股東，是否有足夠之資金，且資金來源並非採融資借款支應。					
(五)上市(櫃)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減資後資本額是否符合申請上市（櫃）之最低資本額限制。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2.最近期（本公司個體或個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是否無累積虧損情形。					
3.是否說明下列事項，檢具相關資料，洽請簽證會計師複核並出具具體意見（註：請檢附資料）： (1)編製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估表，並說明減資退還股本之資金來源及相關資料，暨說明退還股本後並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					
(2)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者，公司應說明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完成之可行性，並舉證減資退還股本之資金來源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無關。					
(3)從屬公司持有該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說明從屬公司因控制公司減資所取得之資金，其預定用途及預期效益。					
(六)辦理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是否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					
2.退還財產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是否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註：請檢附資料）					
3.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是否確實經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註：請檢附股東同意資料）。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4.是否於股東會中詳實說明收受財產股東名單、其收受退還財產之內容及抵充之數額（註：請檢附資料）。					
5.退還財產如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是否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6.退還財產如為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是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範。					
7.從屬公司持有該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控制公司，即申報減資主體）者，說明從屬公司因控制公司減資所取得之財產，其預定用途及預期效益。					
(七)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減資者，是否符合法院之裁定內容。					
(八)公司因分割而減資者，董事會是否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作成分割計畫書，並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九)本次申報減少資本，如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是否已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					
(十)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金管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十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是否由董事會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十二)是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附註：公司如有發行特別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應併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銷除其股份。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